

自杀不是出路 赎罪才是出路

——对有自杀念头的中共官员说几句话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还没过几天，就传来中共官员不断自杀的消息。继一月八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后，九日夜晚，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其尸体在第二天早上才被发现。警方称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迟早要被废除，以及司法部门欠下法轮功无数血债有关。

也许老百姓不知道，但中共官员都知道，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更是非法的，司法部门知法犯法迫害法轮功，欠下大量法轮功血债的黑幕骇人听闻。所有参与迫害的官员都是抱着赌徒的心态赤膊上阵。他们清楚，一旦黑幕曝光，罪责难逃。

法律能保护人的生命，包括执法者。遵守法律的人不会犯罪，也就不需要还罪。可是狂妄的中共把法律当成



是家奴，为所欲为，没有想到当越过法律无度行恶时，是在为自己堆垒罪恶的大山。人踏上罪恶之山时是没有压力的。可是当把大山压在头上（清算）时，谁能承受得了？

我为自杀者难过，因为我的师父说“自杀是有罪的”。不管持“无神论”观点的人怎么认为，人并不是能“一死了之”的，这是不以人的观点

为转移的。已经带着巨大的罪业，再自杀，罪上加罪，熊熊的地狱之火能耗受得了吗？

逝者已逝，无法挽回。我想对有自杀念头的中共官员说：不要自杀！不要罪上加罪！生命是可贵的，最该死的是江泽民和一些首恶份子。想自杀的人说明还有良知，那么就用这良知把你知道的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揭露出来，将功赎罪，帮助还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神佛会慈悲的帮助改邪归正的人。只有那些一意孤行的恶徒，才是中共的替罪羊。

至于说一死了之、把财产留给家人的想法，只是一厢情愿。试想，你的亲人在用你拿命换来的财产享受时，会是什么滋味？那无异于躺在你的尸体上啊。千万别犯傻，自杀不是出路，赎罪才是唯一的出路。（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中共迫害法轮功 花了老百姓多少钱？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耗费着巨额国家资财。

据 2002 年不完全统计：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610 办公室”人员达数百万，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② 2001 年 2 月 27 日中共当局拨款 40 亿元人民币，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③ 2001 年 12 月中共当局投入 42 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④ 据北京财政局内部材料，2001 年前 10 个月，仅北京市财政局就拨款 3200 万元用于“处理法轮功”的工作……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资料：“目前在中国，中国经济资源的

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些资金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产、海外投资、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这些巨额资金被用于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组建全国范围的 610 组织（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和关押洗脑基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大量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活动。这样做的结果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

一名国务院财政部官员明确说到：“镇压政策是钱堆出来的，没了钱，镇压就维持不下去。”这些钱本应用于民生上的开支，如社保、医疗、教育等等。◇

守住良知 勿当中共的替罪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批被纳粹强迫执行对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的犯罪人员，最终逃不脱被判绞刑的下场。

文革结束时，作了大恶的军管干部 17 人、警察 793 人，共 810 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一大批积极执行上级命令的造反派“风云人物”，成了阶下囚。

很多在中共历次政治运动中杀人、打人、整人的人，只是中共的一个棋子、工具，而最终却逃不脱悲惨的下场。

因此，今天每一个身在其中的人，应守住良知，切勿错当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替罪羊。◇



内幕曝光

沈北新区法院开庭 偷偷摸摸为哪般？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在当地“六一零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操控下，对牛桂芳、曲丽红、周凤兰及一名未知姓名的男性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在法庭上，法轮功学员都堂堂正正的当庭指出修炼法轮功、做好人合法，并要求当庭无罪释放。整个非法庭审前后不到两个小时，草草收场。

荒唐庭审

非法庭审当天，前一天晚上才接到通知的家属们一大早就等候在法院门前。大约九点半钟，四名法轮功学员被戴着手铐和脚镣等重刑具，先后被劫持进沈北新区法院。法轮功学员们经过半年的非法关押迫害，身体遭到严重摧残。

法轮功学员牛桂芳步履蹒跚，挪着沉重的脚步，似乎随时要倒下，牛桂芳的四个姊妹与她的丈夫，已经半年看不到牛桂芳，一见到牛桂芳的样子，姐妹们个个泪流满面，她们没想到牛桂芳被迫害成这样子，整个人都脱了像，一百四十多斤的体重下降到一百斤左右。牛桂芳朴实的丈夫，看到妻子的情形，心碎得不停地流泪。

按法律规定，法院开庭应提前三日通知家属，可沈北新区法院做贼心虚，十七日开庭，十六日晚才通知家属，其中曲丽红的丈夫等直系家属根本就未接到通知。本来是公开庭审，可沈北新区法院只允许两位家属进入法庭，不允许和亲人说话。

在被非法庭审当中，牛桂芳严正指出：“法轮大法教人修‘真善忍’，《宪法》规定信仰自由，我们按真善忍做好人何罪之有！”

牛桂芳还当庭讲述：“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晚，新城子街派出所将我绑架，抢走我家中一万二千多元的现金、四千多元的电脑，一枚金戒指、两个存折，一个数码相机，一架缝纫机。之后把我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九月份我被‘外提’到沈北新区新城子街派出所非法审问，警察强行我按手印，我不从，他们就掰我的手，我的手当时就肿了，他们捂我

的嘴，把我手背过去，拉上窗帘打我。在我被带回看守所时，看守所的警察看到我被打的样子，都生气地对带我回来的警察说‘你们以后再把人打成这样就不要再送回来了，我们不收。’我的胳膊肿得老粗，好几个月手都不好使。”

在牛桂芳讲述的过程中，法官王旭多次打断牛桂芳的控诉，企图掩盖警察打人真相。最后牛桂芳要求法庭立即无罪释放。

法轮功学员曲丽红被劫持进法庭时，到处寻找也没有看到自己的家人。当法官王旭读完对她的指控时，曲丽红说：“你读的所有这一切都是栽赃陷害。法轮大法教人修真善忍有错吗？”曲丽红质问法官：“你们对我开庭为什么不通知我的家人？”法官狡辩说：“我们通知了，但没找到你家。”多么荒唐的借口。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晚，一群警察去曲丽红家抄家，可法官竟然说没找到曲丽红家。

曲丽红有一个十一岁的儿子，已经有半年没有见到妈妈了。

法轮功学员周凤兰已经六十多岁了，身体虚弱，在法庭上，周凤兰有人搀扶，法官问周凤兰认罪不？周凤兰说：“我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罪。”法官不允许周凤兰的老伴和儿子与亲人说话。家属明明知道大法教人向善，对于恶党的迫害，家人上告无门，无可奈何。

当天，在沈北新区法院外，沈北的“六一零办公室”与沈北新区国保大队的恶警四处巡逻与录像。

沈北新区法院恶报频发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沈北新区法院一直充当恶党“六一零办公室”的打手，已非法判刑有十三名法轮功学员。

多行不义必自毙。当年参与诬判法轮功学员的法官报应不断。制造“二零零八沈北冤案”的法院副院长张文，刚在判决书上签字，自己就得了一种怪病，无法医治而死

亡。诬判法轮功学员王敏的法官鄂安福，年仅四十五岁，因脑出血而丧命。近日，又传出沈北新区法院的一名年轻法官暴死。

这些年来，法官们接到了很多法轮功真相电话，渐渐相信了迫害法轮功学员要遭报应的事实，尤其法官鄂安福死前自曝参与判处了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对所作恶行公开忏悔后，许多法官不愿再接法轮功学员的案子。

在此善劝沈北新区法院王旭等参与迫害者，不要再充当中共打手，法轮功学员什么罪也没犯，这一点，你们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心里都很清楚。

希望沈北新区法院的法官们都能选择善良，都能从心理上摆脱中共恶党的控制，为自己的生命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请关注被非法关押的 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

沈阳市沈北新区有十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监狱、劳

教所、看守所。他们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正信，遭受邪恶之徒的绑架和非法关押甚至残酷折磨，当癸巳年的新年即将来临时，请善良的人士伸出援手帮助他们与他们的亲人早日团聚。

十三位法轮功学员是：**奚常海、孙玉书、霍德福、王素梅、董慧睇、赵凤杰、吴丽梅、关亚清、李晓静、牛桂芳、曲丽红、陈敏、周凤兰**

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惩恶扬善是法律最基本、也是最本质的特征，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法轮大法的坚信，正是对惩恶扬善国家法律实施的维护，而中共不法人员用限制人身自由、拘禁、劳教、判刑等侵犯人身权的方法来逼迫法轮大法修炼者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是犯罪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曝光沈北新区国保副大队长段庆祝的罪行

【明慧网】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许多大陆警察沦为了中共的工具，稀里糊涂的参与迫害正信“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犯下了大罪。通过法轮功学员多年来坚持不懈地讲真相，很多警察认清了中共本质，选择退出中共恶党，不再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然而，还有一些警察，至今执迷不悟、不知改悔的干着伤天害理的事。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段庆祝就是这样一名恶警。

自一九九九年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沈阳市沈北新区这个人口仅有四十万的郊区，就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直接迫害致死，多人被间接迫害离世；两人被迫害精神失常；十三人被非法判刑；几十人被非法劳教；一百多人被绑架至看守所、洗脑班、多人被单位开除，还有数名法轮功学员被逼妻离子散……可以说，桩桩迫害案件，都有沈北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段庆祝的黑手。

段庆祝，今年五十岁左右，毕业于长春市地质学校，九零年后分配到辽宁省物探大队（地震局下属单位）。段庆祝并不是警校出身，后来却被调入沈北公安分局工作。

段庆祝的妻子叫于红堃（坤），现经营一所驾驶学校，有一个女儿叫段浩玉，二零一二年毕业于沈阳体育学院。

段庆祝在沈北公安分局工作的十几年中，他所干的事主要就是迫害法轮功学员。沈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队长几经调换，而段庆祝从一个普通警察很快提升到国保副大队长，就是因为他积极的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十几年来，段庆祝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越来越圆滑、阴损。

一、段庆祝暴打法轮功学员部份案例

1、将老年法轮功学员暴打后扔到农村大地里

迫害初期，段庆祝毫无掩饰的当众殴打法轮功学员。一位老年法轮功女学员进京上访被抓回后，拒绝回答自己的姓名、家庭住址，气急败坏的恶警们将老人一阵暴打，至奄奄一息，恶警们见要出人命，半夜里把老人抬上警车，拉到新城子化工厂附近的农村大地里，往外一扔，死活也不管。天亮后老人醒来，在好心人的帮助下才回了家。段庆祝是这起案件的参与者。

2、法轮功学员旋兰柱遭恶警段庆祝殴打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下午，段庆祝为逼迫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旋兰柱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就对旋兰柱大打出手。他抓住旋兰柱的脖领子，手腕使劲一拧，憋得旋兰柱一口气险些没上来。然后又用擒拿的方法，把旋兰柱的腿别住，把旋兰柱按倒在凳子上，反复多次打旋兰柱耳光。

多位法轮功学员遭到段庆祝的殴打（鉴于目前大陆的迫害，还不能详细调查出到底有多少人遭到过他的殴打）。

二、段庆祝践踏法律，构陷法轮功学员

一九九九年以来，沈阳沈北新区已有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几十人次被非法劳教。这些非法判刑、劳教案件中，作为当地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段庆祝几乎都各个案件的主要参与者。

1、二零零一年，吕国琴、王敏，梁志群，梁志宏，刘营等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2、二零零八年“沈北冤案”，法轮功学员奚常海、王素梅、孙玉书、霍德福分别被非法判十一年、十年、八年、六年的重刑。

3、二零一零年，法轮功学员逢玉娟被非法判刑三年缓期四年执行。

4、二零一一年，法轮功学员刘淑兰被非法判刑三年缓期四年执行。

5、二零一二年，法轮功学员吴丽梅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沈北新区法院对吴丽梅非法开庭。吴丽梅当庭指证：法官执法犯法，并揭露沈北新区国保副大队长段庆祝假造罪证，拿她的手按手印，不让她吃饭，不让上厕所。法官无言以对。

6、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晚，法轮功学员牛桂芳与曲丽红等被绑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于沈阳市第一看守所。据悉，沈北新区国保副大队长段庆祝等恶警罗织罪名，构陷牛桂芳与曲丽红有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沈阳市沈北新区邪党法院在当地“六一零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操控下，对牛桂芳、曲丽红、周凤兰非法庭审。

三、恶行被曝光，段庆祝原形毕露

段庆祝的恶行被曝光后，受到了正义人士的指责，段庆祝迫于压力，开始以伪善包装自己，见到法轮功学员家属后，不再凶恶，但法轮功学员家属讲到修炼法轮功无罪，中共迫害法轮功违法要求放人时，段庆祝就原形毕露，威胁法轮功学员家属：“你再要人（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就把你抓起来。”

段庆祝多次威胁法轮功学员与家属，说：“要请律师做无罪辩护，就把你抓起来。”二零零八年“沈北冤案”，家属聘请了两位北京律师。段庆祝到处找是哪位法轮功学员帮助请的。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晚，沈北新区公安分局绑架虎石台镇法轮功学员邱铁艳，段庆祝扬言说：“要有活摘器官的就摘邱铁艳的。”

十几年来，段庆祝对法轮功真相已经了解得很清楚了，却依然死不悔改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善恶有报”是天理，靠迫害法轮功往上爬的薄熙来、王立军之流的下场，更是验证了这一天理的无可辩驳。

再次奉劝段庆祝赶快去恶从善，上天留给你赎罪的机会已经越来越少了。◇

大陆律师呼吁：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

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

以下根据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访谈的内容整理：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以后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天安门自焚”中共烧的一把伪火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天安门自焚”惨案。随后，“自焚”案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的这把“自焚”伪火，是为了煽动民众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通过央视录像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华盛顿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

◆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自焚”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明显是有备而来。

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拍摄了近景、



□ 央视“自焚”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拎着灭火毯晃悠，等王进东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这是在灭火还是在拍戏？

远景和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麦克风还录下了洪亮的口号。

◆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而且做了气管切开手术病人根本无法正常说话。探视者需穿



□ 央视“自焚”录像中，记者便服采访“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她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本不能说话，采访中竟然能唱歌。

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

可是，在央视播放的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仅四天，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

“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这完全违反了医学常识。

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天安门自焚”是中共烧的一把伪火。

◇